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子条例(草案)

修订草案对照表

阴影为删除内容，划线为改动内容，**加黑**为增加内容：林草局修改：阴影为删除内容，红色为增加内容

|  |  |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依据及参考**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子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等法律法规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新疆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育种创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品种选育者、种子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发展现代种业，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农业、林草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说明**：上位法第一条未提及“维护品种选育者……合法权益”，而我们增加了这一主体属于对上位法细化，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交叉，在这里强调是和后面的品种选育章节对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育种创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参考：**《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育种创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农作物品种选育者、种子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参考**：《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品种选育者、种子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供种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农业、林草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林木品种选育、推广、引进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对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 **说明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问卷调查过程中，有单位建议新疆机构改革后林业和草原统归林业和草原局管理，职能进行了整合，加之新疆草种质资源丰富，关于草种质资源保护的有关规定也应该在《实施办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此条中新增关于草种质资源的保护规定。  2.林草局建议对现行的《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并将草种纳入修订内容。  **依据：**《种子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参考：**《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林木、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选育、引种、示范、推广、储备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林木、草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
|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林木种子的管理工作。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负责种子管理的具体工作。 | 将本条第一款修改后移至草案第五条【部门职责】  删除第二款 | **删除第二款的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九条最后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三条【政府职责之规划与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种子工作的领导，根据农业、林草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种子工作，建立健全种子管理体系，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统筹协调解决种业发展重大问题，**将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种子管理相关工作。** | **说明：**林草部门还建议将林草种苗管理机构设置、人才队伍建设、执法财政保障纳入修订内容。根据上述建议我们对该条第二款进行细化规定  2.林草部门建议将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的财政纳入修订内容。  3.林草部门建议将林草种苗管理机构设置、人才队伍建设、执法财政保障纳入修订内容。  4.林草部门建议细化法律责任，减少自由裁量范围，以便更好进行执法监督。草案第一款绩效考核的规定作为监管手段能够起到督促履职的作用。  5.2021年开展的立法后评估工作征求地州意见中，吐鲁番提出：“请上级业务部门多组织地州种业队伍干部参加业务培训，便于提高地州种业队伍干部的业务技能和提升干部工作效率。” 乌鲁木齐市提出：“建议增加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责，进一步明确农业行政机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责。”  **依据：**《种子法》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农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2022年）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种子工作的领导，将种子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将种业创新纳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内容，统筹协调解决种业发展重大问题，制定长期稳定支持政策措施，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市种业发展规划，并将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有关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区种业发展规划。本市种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 |
|  | **第四条【政府职责之扶持与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对在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说明：**本条是对《种子法》第四条的细化规定，强调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依据：**《种子法》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2022年）第七条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第五条 支持教学及科研机构、良种场（基地）、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优良品种选育、试验、示范、推广。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享受国家和本省相关优惠政策。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引进、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草种子工作，健全种子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保障基层种子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做好种子管理相关工作。** | **说明：**乌鲁木齐市《种子法实施办法调研报告》2（2021.9.15）中提出：“种子管理部门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种子市场放开以来，种子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剧增，种子育种等新技术的应用，种子侵权行为呈高科技化趋势，违法手段隐蔽性高。种子执法力量薄弱，市场监管技术和手段落后，直接影响执法效果。在种子案件查处中，工商、公安、质检、农业综合执法和种子管理部门交叉、缺位、越位、错位并存，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轻，威慑力不够，违法成本低。”  **依据：**《种子法》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参考：**《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改、财政、科技、市场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种子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种子管理相关工作。  **参考：**《广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11月29日）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农作物和林木种子工作。  **参考：**《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9.03.01）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科技、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子相关工作。 |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种子产业的发展，将农作物和林木种质资源清查和保护，良种选育、生产、推广、更新，种苗生产基地建设列入农业、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运用高新技术，进行品种选育、引进和推广农作物、林木新品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推广相结合，发展现代种子产业。 | 本条的内容修改后移至草案第三条、第四条政府职责。 | **说明：**将政府职责合并规定，区分政府职责以及政府部门的职责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种子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良种选育和推广。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种子贮备制度，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种子贮备所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予以补贴。 | **第六条【种子储备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政府主导、企业等多方参与的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的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草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 | **说明**：本条是对《种子法》第六条的细化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参考：**《北京种子条例》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政府主导、企业等多方参与的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的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9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市场主体承担种子储备任务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种子承储单位，签订种子储备协议。  种子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储备种子保管制度，并按照种子储备协议的要求，做好种子收储、定期检验更新等工作，保证储备种子数量和质量。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加强对种子承储单位的监督检查。 |
|  | **第七条【社会参与】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自愿成立的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种子行业协会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引导成员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交流合作、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用等级评定、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 **说明：**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发挥协调、服务、维权等多重作用，有助于引导行业规范化运营，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特别是在种子行业这样一个涉及广泛、技术性强的领域。本条是对《种子法》第五十条的细化规定。  **依据：**《种子法》　第六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自愿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2021.07.02）二、重点任务 （七）强化企业自律和信用建设。充分发挥各级种子行业协会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规范企业行为。中国种子协会组织开展种子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发布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倡议书，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团作用，为企业提供有力法律服务。（中国种子协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二十六）完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种子行业协会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规范企业行为，加强行业服务，重点开展种子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推进企业间、行业间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参考：**《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9年3月1日）第五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成立的种子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
|  | **第八条【宣传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应当加强种子基础科学技术知识、种源安全形势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现代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说明：**目前针对2021年各地州对实施办法的调研报告中均不同程度的反映出要加大出种子技术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工作。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2022年）第八条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应当加强种子基础科学技术知识、种源安全形势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现代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参考**：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21年7月29日修订）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科学知识的普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法律意识，营造现代种业发展的良好法治氛围。  **参考：**《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1修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种子法和本条例的宣传，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种子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对查证属实的给予相应奖励。 |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与品种审定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 **说明**：《种子法》将种质资源保护与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分为两章规定，为了加大对新疆种质资源保护的力度，此处依据上位法单独规定种质资源保护一章。 |
|  | **第九条【天然种质资源保护】 农作物、林业草原天然种质资源受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自治区级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教学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列入自治区保护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经自治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 **说明：**本条细化了自治区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的保护管理。  **依据：**《种子法》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依据**：《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01.07）第八条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和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内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种质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及农业农村部有关野生植物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需要采集或者采伐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内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建立该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依据：**《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7.08.30）第十九条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良种选育、文化交流、种质资源更新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采集或者采伐批准文件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内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交《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申请表》及申请说明，说明内容应当包括采集或者采伐的理由、用途、方案等；国家林业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出具《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许可表》；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以外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结果报国家林业局备查。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市级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教学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列入本市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批准。  市级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目录，由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分别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
|  | **第十条【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种质资源调查，建立种质资源档案，制定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和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 | **说明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立法修订研究报告 三、《实施办法》修订的主要任务和内容中（二）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种质资源档案，定期公布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目录和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加大对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2.《关于推进新疆种子产业发展的调研报告》指出：“新疆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重视不够。资源收（搜）集不及时，有的民族土种消失，保存设施建设水平低，鉴定评价体系不健全，开发利用基础研究严重滞后。”  **依据：**《种子法》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重点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参考**：《安徽省林木种子》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公布本省重点保护的和可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目录。  **参考**：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21年7月29日修订）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农作物、林木、草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工作，建立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库，制定自治区种质资源名录，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目录。 |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的生态区域，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加强特有种质资源的管理与保护。 | **第十一条【种质资源保护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地，划定和公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自治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等的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按照职责或者服务协议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 **说明1：**林草部门建议将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的用地用水保障纳入修订内容。因此本条内容将用地用水进行统筹规定，交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2.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9月8日《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立法调研的报告》中提出：“种质资源方面，建议各地都应建立种质资源库，将本地的优质老品种保护起来，像吐鲁番的甜瓜品种：米子瓜、老红心脆、巴吾东等，实行种质资源有偿使用。”  巴州调研报告中也指出：“建议自治区加大对林木良种重点基地的项目资金投入力度，保证试验林、种质资源库建设。”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第二条 自治区争取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纳为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圃）。对未纳为国家级库（圃），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等法人机构设立的自治区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的建立确定、运行管理、考核评估等适用本规范。  **依据：**《种子法》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负责确定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等的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按照职责或者服务协议开展下列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一）建立健全种质资源收集、登记、保存、鉴定、评价、更新、交流和共享利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发掘优异基因，建立DNA指纹图谱库，创制优异种质；  （三）加强种质资源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强化技术支撑，稳定壮大专业人才队伍。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可以利用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因地制宜设置科普教育服务设施。  **参考：**《广东省种子条例》（2020年3月1日）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原设立机关同意，不得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地。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
|  | **第十二条【种质资源保护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下列种质资源应当重点收集并加强保护：**  **（一）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的；**  **（二）珍稀、濒危的；**  **（三）自治区特有和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乡土树种、草种；**  **（四）其他需要重点收集和保护的。**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实行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相结合的保存制度。根据林草种质资源的生长环境、濒危程度等情况，对林草种质资源采取原地保存、异地保存和设施保存等方式予以保护。** | **说明：**本条是对《种子法》第九条的细化，规定了自治区的种质资源范围，并对保存方式进行了细化。  **依据：**《种子法》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重点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依据：**《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十六条：“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实行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相结合的制度。原生境保存包括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和保护地，非原生境保存包括建立各种类型的种质库、种质圃及试管苗库。”  **依据：**国家林草局印发《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一是全面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原地、异地保存库数量达到220处，建成后总保存容量达到300万份，基本建成国家、省两级和原地、异地、设施保存3种方式相结合的林草种质资源保存体系。” |
|  | **第十三条【抢救性保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种质资源普查结果建立监测评价体系，并根据监测评价结果对珍稀濒危等种质资源发布动态变化和预警信息。**  **与种质资源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应当避开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和种质资源库。确需占用的，应当说明占用必要性和占用后对种质资源的影响，并制定恢复或者补救方案。**  **因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情况致使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性收集、保护。** | **说明:**本条规定的目的在于通过建立监测评价体系、发布预警信息、科学规划保护区以及制定应急保护方案等措施，强化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确保新疆的种质资源得到充分的保存和合理利用。  **依据：**《种子法》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重点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依据**：《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日）第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使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性收集。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2016.7.28）五、开展重大科学考察与调查3.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开展全国范围内的种质资源普查和征集，开展典型区域的种质资源系统调查，抢救性收集各类栽培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等，丰富种质资源的数量和多样性。  **参考：**《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第九条 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环境变化等特殊情况使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性收集。  **参考：**《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修正）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种质资源普查结果建立监测评价体系，并根据监测评价结果对珍稀濒危等种质资源发布动态变化和预警信息。  与种质资源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应当避开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和种质资源库。确需占用的，应当说明占用必要性和占用后对种质资源的影响，并制定恢复或者补救方案。  因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情况致使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性收集、保护。  **参考：**《山东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办法》（2016年7月1日）第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情况致使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抢救性收集。对于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应当优先进行抢救性收集。 |
|  | **第十四条【种质资源交流】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种子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种质资源保护，并按照规定登记其保存的种质资源信息。**  **因科研和育种需要使用本自治区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提出申请。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具备提供条件的，应当提供，签署种质资源获取与利用协议并做好跟踪记录；不具备提供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定期将种质资源提供和利用情况向自治区农业农村或者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涉及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 与上位法《种子法》保持一致，将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单设一章节。 |
|  | **第十五条 【支持育种研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种子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育种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优异基因挖掘、新种质创制、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开展创新合作。** | **说明：**巴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情况汇报中指出：“生产单位自主研发能力不够强，与大专院校合作意识不强。大部分企业，尤其是育苗大户，只是从事常规苗木生产销售，不重视新品种引进选育，缺乏核心竞争力，难以形成品牌做大做强。建议搭建企业和科研院所平台，加大对品种选育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品种选育工作。”  **依据：**《种子法》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支持常规作物、主要造林树种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  国家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主要粮食作物、重要经济作物育种攻关，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种业技术创新体系。  国家加强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维护种业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二十一条　支持种子企业通过组建创新联盟、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和共设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等方式，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育种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优异基因挖掘、新种质创制、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开展创新合作。 |
| 第八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或者自治区农作物、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  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依法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 第十六条【品种审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草**品种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或者自治区农作物、林木、**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自治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设立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依法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草**品种的审定工作。 | **说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处建议保留原《办法》第八条并修改。理由：一是市场主体作为推广需品种审定；二是明确自治区设立审定委员会。  **依据：**《种子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产量、品质、抗性等的提高与协调，有利于适应市场和生活消费需要的品种的推广。在制定、修改审定办法时，应当充分听取育种者、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和相关行业代表意见。  **依据：**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修订)》第二章　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五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
| 第九条 自治区农作物、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对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颁发审定证书，由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在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可以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 删除本条 | **说明：**旧的实施办法第九条中的表述为“审定通过的……**良种**”颁发审定证书，目前上位法中是对“自主研发的……品种”颁发审定证书，旧的种子法目前无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具体适用也可依据上位法执行，此处非必要不重复。  **依据：**《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 第十条 通过自治区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良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缺陷或者严重退化的，经自治区农作物、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 第十七条【林木品种认定】 对审定未通过或者尚不完全具备林木良种审定条件的，因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对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由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认定证书，明确使用期限，并由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 **说明：**本条是对《种子法》《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细化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
| 第十一条 对审定未通过或者尚不完全具备林木良种审定条件的林木种子，因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对认定通过的品种，由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发给认定证书，明确使用期限，并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 **第十八条【审定、认定的撤销】 自治区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林草品种和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认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认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说明：**本条是对《种子法》第二十一条、《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细化。  **依据：**《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依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年1月21日）第四十四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审定：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或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五）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已过期的。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三十条　通过本市审定、认定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审定、认定，并由原公告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申请人提供的品种标准样品不真实；  （二）申请人利用伪造试验数据等欺骗手段通过审定、认定；  （三）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  （四）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  **参考：**《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十五条　省级审定或者认定的林木良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或者认定，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以欺骗、伪造实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或者认定的；  （三）其他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情形。  认定的林木良种超过有效期的，不得以林木良种的名义推广、销售。  **参考**：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21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自治区审定、认定通过的农作物、林木、草品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认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认定的；  （三）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四）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参考：**《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第十五条 在本省审定通过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的；  （三）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五）审定通过后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样品不真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十二条 通过国家级或者自治区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良种引种时，应当使用原审定名称。  通过审定和引种的品种，其包装应当使用审定名称，不得使用其他名称。 | 删除本条 | 说明：《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对引种备案有规定，但未提及引种名称内容。 |
|  | **第十九条【引种备案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品种试验数据共享互认机制。**  **引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林木、草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公告。** | **说明：**本条系对《种子法》第十九条的细化完善。  **依据：**《种子法》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依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修订)》第三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品种试验数据共享互认机制，开展引种备案。  第四十一条　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区域开展不少于1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过品种权人的同意。  **依据：**《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建立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良种试验数据共享互认机制，开展引种备案。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二十八条　引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到本市行政区域内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市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备案。经备案的，由市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向社会发布公告。  引种者对引种品种的真实性、适应性和安全性负责。  引种品种被原审定部门撤销审定的，市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园林绿化部门应当根据主动备案清理工作要求或者引种者申请，撤销引进品种备案，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参考：**《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8修订)》第二十条　引种与本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分别向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由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引种备案公告。 |
| 第十三条 从区外引进通过审定的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域主要农作物品种和引进主要林木品种的，应当由引种所在地县（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按照引种规范组织引种试验，确认适宜本地区种植后，经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引种。 | 第二十条【引种生产验证制度】 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  引入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 **说明：**本条对《种子法》第十九条、《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修订)》 第四十一条的细化完善。  **依据：**《种子法》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依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修订)》 第四十一条　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区域开展不少于1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过品种权人的同意。 |
| 第十四条 引进非主要农作物、林木品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品种名称、来源、特征特性、引种数量、种植面积、生产试验情况及植物检疫情况。 | 删除本条 | **依据：**《种子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依据：**《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3月）第四条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
| 第十五条 飞播造林、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需要跨省区调运林木种子的，调运者应当将调运品种名称、来源、特征特性、引种数量、种植面积情况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删除本条 | **说明:**林草部门核实目前林木种子跨区调运备案已经下放至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几年前印发通知。 |
|  | **第四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新增）** | **说明：**《种子法》（2015、2021年修正）单独设置一章第四章为植物新品种保护，《种子法》（2021修正草案）加大了对植物新品种权人的保护。因此，《实施办法》为符合上位法修法精神，新增一章，加大新疆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力度。 |
|  | **第二十一条【植物新品种研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植物新品种研发、选育及成果转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植物新品种，依法申请育种发明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育种单位或个人将授权品种或审定品种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农作物和林木**、草种**种类、品种名称、委托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纠纷处理方式等内容，并按照约定内容提供亲本种子。获得授权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销售的品种要与授权品种一致，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用于生产的，应当取得植物新品种权人的许可。** | **说明：1.**针对昌吉州开展调研做出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调研报告》（2022.08.09）中指出：“育种环节的抄袭现象严重，内地企业抢先审定、保护，严重侵害了品种真正所有人的合法权利。”  2.对《种子法》第二十五条、《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的细化完善。  **依据:**《种子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条件、申请和受理、审查与批准，以及期限、终止和无效等依照本法、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参考：**《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2022）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林木新品种保护制度，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林木新品种研发、选育及成果转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林木新品种，依法申请育种发明专利权、林木新品种权。 |
|  | **第二十二条【植物新品种权保障与奖励】 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对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者育种方法发明专利权并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权利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说明：**对种子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条的细化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依据**：《专利法》第二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二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种业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尊重、维护和保障种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者育种方法发明专利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鼓励和支持采用转让、许可等方式转移转化种业科技成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可以以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种质资源和技术方法等资源与种业企业进行合作。  **参考：**《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2022）第十八条　取得林木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对取得林木新品种权并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第三章 种子生产与经营 | **第五章 种子生产经营** | **说明：**《实施办法》将种子生产与经营分割开来，但由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将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合并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此本章将章节名称改为种子生产经营，也与《种子法》第五章“种子生产经营”保持一致。 |
| 第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核发程序和权限，按照《种子法》和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进出口种子生产管理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协助办理进出口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与海关、动植物检疫、工信等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种子进出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做好服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说明：本条对《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的细化。**  **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升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水平、促进公平竞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执行检疫任务时，海关、交通、民航、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第六条　海关依法配合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监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参考**：《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与监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核发、变更实行网络化管理，平台数据与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步共享。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  | **第二十四条【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条件】 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应当登记，授权品种应当经过品种权人的书面许可，并在品种的适宜区域内销售**。 | **说明：**本条规定了申请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明确了对种子生产经营者资格审核的基本要求，旨在提高种子生产经营的规范化水平，确保市场上的种子符合质量、安全和合法性要求。  **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
| 第十七条 农作物和林木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该品种的繁殖材料。 | 本条内容删除。  其余关于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规定放入第四章植物新品种保护一章 | **说明：**原法条内容合并至草案第二十一条进行细化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第十八条 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生产者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建立种子生产质量保证制度，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对种子进行检验，不得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投放市场。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 第二十五条【种子质量】 农作物和**林草**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至少保存五年，保证可追溯。**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不适宜保存的除外。农作物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林木**、草**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贮藏年限。**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销售的种子标签上应当标注种子的质量保质期，标注以月为单位，自检测日期起最长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要复检，并标注复检日期。** | **说明：**1.实际中，生产经营者存在对种子质量国标（地标）不清楚、对档案不重视、对等级定级不清楚的情况等。  2.《种子法》对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已有规定，此处不重复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规定的有效期限。  **依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检测日期是指生产经营者检测质量特性值的年月，年月分别用四位、两位数字完整标示，采用下列示例：检测日期：2016年05月。  　　质量保证期是指在规定贮存条件下种子生产经营者对种子质量特性值予以保证的承诺时间。标注以月为单位，自检测日期起最长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采用下列示例：质量保证期6个月 |
|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建设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  种子生产基地应当具备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生产条件、设施以及技术人员，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隔离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危害种子生产的活动。 |  | **说明：**本条内容调整至草案第六章【扶持措施】，其中对鼓励、支持基地建设有较为完整的规定。 |
| 第二十条 种子企业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生产种子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委托方有义务提供合格的亲本或者原种，负责种子生产技术指导，并按照合同约定收购种子；受托方有义务按照生产技术规程或者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种子生产，接受委托方的技术指导，并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种子或者繁殖材料出售给他人，否则，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方有权拒绝收购因受托方未按种子技术规程或者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生产的不合格种子，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种子不合格的除外；受托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种子生产的收益，有权获得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损失补偿。 | 第二十六条【委托生产经营种子】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加工、代销其种子的，委托方应当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加工、代销书面协议，载明委托生产、加工、代销的农作物和林木、草种种类、品种名称、委托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纠纷处理方式等内容。同时双方建立健全委托生产、加工、代销台账，载明农作物或林木、草种种类、品种名称、种子数量、来源、去向以及质量要求等信息。  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数量和质量标准，从事生产、加工、代销活动，不得再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代销种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委托，为其生产、加工、代销种子。 | **说明：**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许多种子生产经营者选择通过委托方式将部分生产和销售任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负责。这种做法能够有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但也可能带来质量控制和管理责任的模糊化问题。因此，本条明确了委托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委托关系的合规性与透明性，从而维护种子产业的合法性、规范性与可持续发展。  **参考：**《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
| 第二十一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程序和权限，按照《种子法》和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本条删除。 | **说明：**《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该条进行了规定，不再重复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个人自行繁育并供自己使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生产所在地的县（市）的集贸市场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 本条细化合并至草案第二十七条。 | **说明：**本条细化合并至草案第二十七条。  **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七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第二十三条 农民出售、串换的主要农作物和林木种子，应当是国家或者自治区农作物、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品种；其他种子应当是当地丰产、优质、抗逆、抗旱和节水的品种。 | 第二十七条【农民出售种子】 农民个人在其家庭联产承包的责任田上自繁自用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其承包责任田所在地的村、乡镇集贸市场上持有效证件出售、串换，数量不应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 | **说明1**：上位法未规定出售串换数量规定。  2.实践中调研企业反映合作社和农民有将自留种出售的情形，目前只有江苏和甘肃对该条有规定。  2007年新疆实施办法中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个人自行繁育并供自己使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生产所在地的县（市）的集贸市场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农民出售、串换剩余种子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自用种量的20%。  3.随着农村土地流转的规模和面积不断扩大，会出现大量承包的种植大户和农场主，为了保护品种权人和种子生产经营者以及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种子市场的经营秩序，对流转耕地的大户、家庭农场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予以禁止出售、串换。  **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七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依据**：《种子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不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依照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参考：**《江苏省种子条例》（2019年11月29日）第二十九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不附标签和使用说明，但其出售、串换的种子数量不应超过其家庭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 |
| 第二十四条 农民出售、串换剩余种子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自用种量的20%。 | 本条修改后调整到草案第二十七条。 | 说明：《种子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农民自行繁育的面积和出售、串换的量、出售的手续要求没有规定，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民出售、串换剩余种子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自用种量的20%”；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民出售剩余种子时，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并向购买方出具销售凭证。”《实施办法》创设了《种子法》没有规定的内容，属于下位法扩大了上位法所规定的义务（职责）内容范围包括义务的种类、数量和幅度等。 |
| 第二十五条 农民出售剩余种子时，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并向购买方出具销售凭证。  因出售、串换的剩余种子存在质量问题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本条修改后调整至草案第二十七条。 | **说明：**第一款“出具销售凭证”与上位法规定不相符。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五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
| 第二十六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委托代销其种子的种子经营者，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报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二）营业执照；  （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应当提供种子供应者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受委托代销种子的，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代销协议、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及委托方的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删除本条。 | **说明：**上位法已有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 第二十七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在种子经营许可证确定的有效区域内销售或者委托代销种子。  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代销种子，不得再委托他人代销种子；不得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的委托销售种子；不得将代销的不同经营者的种子混装销售。 | 删除本条，合并至草案第二十六条。 | **说明：**草案第二十六条进行了规定。  **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四）有效区域。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第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是指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区域。  　　种子生产地点不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限制，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及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确定。  　　种子销售活动不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限制，但种子的终端销售地应当在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或标签标注的适宜区域内。 |
| 第二十八条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经销的每批种子，购销双方应当共同取样、封存。取样数量和封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购销双方约定。 | 删除本条。 | **说明:**上位法已有详细规定，此处不重复。  **依据：**《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
| 第二十九条 发布种子广告应当符合《种子法》和有关广告法律、法规的规定。种子广告对种子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广告的监督管理。 | 第二十八条【广告宣传】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广告中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发布虚假种子广告，欺骗和误导购种者，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说明：**对《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的细化与完善。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依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品种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应当如实反映品种的真实状况，主要内容应当与审定或登记公告一致。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内容应当与销售地所在省级品种审定公告一致；引种标注内容应当与引种备案信息一致。 |
|  |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销售种子】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经营者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通过种业大会等展销会销售种子的，展销会承办单位应当对销售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进行核验。** | **说明**1：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8日《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立法调研的报告》中提出：“应该将互联网购买种子纳入监管。”  2.巴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情况汇报指出：“针对目前互联网销售的新形势下，建议完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追索系统，出台互联网监管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实现林草种子互联网销售透明公开。”  **参考：**《广东省种子条例》（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在销售网页的明显位置显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向购买者提供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保证种子来源可追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三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经营者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通过种业大会等展销会销售种子的，展销会承办单位应当对销售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进行核验。  **参考**：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9) 第三十二条　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 　　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种子商品信息，并在销售页面公示种子标签。 　　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查验核实，记录有关交易信息，并在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检查时予以提供。 |
|  | **第三十条【种子使用人权利】 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说明：**本条是对《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第八十八条的细化。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三条　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三十一条【种子信息共享】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信息化建设，促进种子信息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 | **说明：**本条旨在规定新疆地区种业信息化建设，加强种子信息的共享与开放，以提升种子产业的透明度、规范化管理和生产效率。  **依据：**《种子法》第五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  **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升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水平、促进公平竞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八）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强化精准鉴定评价。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三十）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  **参考：**《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信息化建设，建立种子公共信息系统，促进种子信息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 |
|  | **第三十二条【订单式生产】 通过农业生产订单形式向农民供种的，提供的种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种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品种、名称、产地、数量、质量、供种去向、销售日期、有关责任人等内容的管理档案，保证可追溯。** | **说明：**订单式生产模式的推广能够提升农民的种植积极性，本条规定通过“订单式生产”模式，强化了对种子的来源、质量和流向的追溯管理，有助于提升新疆种业的整体质量。  **参考**：《湖北省种子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农业生产订单形式向农民供种的，提供的种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种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品种、名称、产地、数量、供种去向、有关责任人等内容的管理档案，保证可追溯。 |
|  | **第三十三条【良种利用】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制定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提高林木良种使用率。** | **说明：**林木良种是经人工选育,通过严格试验和鉴定,证明在适生区域内,在产量和质量以及其他主要性状方面明显优于当地主栽树种或栽培品种,具有生产价值的繁殖材料，通过规定该条提高林木良种的使用要求和使用率。  **参考：**《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20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木良种使用计划，提高林木良种使用率。 　　使用国家和地方财政资金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并保证使用的林木种子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
| 第四章 种子监督管理 | 第六章 种子监督管理 |  |
| 第三十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种子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 | 删除本条。 | **说明：**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至于调研过程中回收的纸质问卷反映的意见要求增加规定“工作人员的近亲属”这一范围，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进行规范。  **依据：**《种子法》第五十五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公务员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的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
|  | **第三十四条【协同执法与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构建多元共治机制，加强对种子的执法与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工业与信息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实行执法信息共享和案件移送。** | **说明：**对《种子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的细化。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参考：**《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提高监督执法能力，依法惩处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保障种子质量安全，维护种子市场秩序。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实行执法信息共享和案件移送。 |
|  | **第三十五条【信用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推进种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 **说明：**种业信用管理制度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建立种业信用制度能一定程度上防范种业生产经营信用违约风险。  **依据：**《种子法》第五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自愿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依据：**《种子法》第五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企业信用信息依法公示、社会监督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建立网信领域信用管理机制，建立诚信档案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种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对违法失信者依法实施惩戒。 |
|  | **第三十六条【储备种子监督】 种子承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承储责任，确保种子数量、质量和安全，不得储备不合格种子，不得擅自动用承储种子。** | **说明：**对《种子法》第六条的细化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参考：**《湖北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生产用种等需要，开展种子储备工作，定期进行质量检验和更新。  种子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承储职责，确保种子数量、质量和安全，不得储备不合格种子，不得擅自动用承储种子。 |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质量监督，并制定种子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种子质量进行抽查。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监督检查周期内，对同一批次的种子，任何部门不得重复监督检查。  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费用，所需费用由财政列支。 | 第三十七条【质量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作物、林草种子的质量监督，建立完善种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提高监督执法能力，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保障种子质量安全。  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监督检查周期内，对同一批次的种子，任何部门不得重复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费用，所需费用由财政列支。  种子在生产、包装、贮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不得添加剧毒、农药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有害物质。 | **说明：**本条是对《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的细化。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有种子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自治区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经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接受委托开展种子质量检验。 | 删除本条。 | **说明：**上位法已有规定，非必要不重复。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 删除本条。 | **说明**：《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执法的规定以及本草案新增执法条款已经规定。 |
| 第三十四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由销售种子的经营者予以赔偿；经营者赔偿后，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有关费用。 | 删除本条。 | **说明：**《种子法》第四十五条已有详细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五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
|  | **第三十八条【种子质量纠纷调解】 发生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的，可以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调解、处理种子质量纠纷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者纠纷当事人的申请组织技术鉴定，并及时作出鉴定结论。鉴定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 **说明：**2021年立法后评估工作征求地州意见中，伊犁提出：“《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是农业部的规章规定，在诉讼中对其鉴定结论，有的法院不予采信，建议自治区在修订《实施办法》时应当以地方性法规予以明确确认。”和田建议：“对负责种子质量纠纷处理的机构进行明确。”  **依据：**《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2003.07.08 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申请现场鉴定，应当按照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鉴定费。  **参考：**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种子使用者认为种子存在质量问题的，可以向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质量检验申请，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验，并如实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检验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参考：**《广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11月29日）第三十八条 发生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时，当事人可以向田间现场所在地负责种子质量纠纷处理的机构申请田间现场鉴定。  负责种子质量纠纷处理的机构应当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鉴定，及时作出鉴定结论。 |
|  | **第三十九条【监督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 **说明：**根据《种子法》第十六条对品种审定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规定，单列一条对涉及种子管理中的违法行为都进行监督，以落实社会监督渠道的建立。  **参考：**《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
|  | **第七章 扶持措施（新增）** | 上位法《种子法》第八章规定了扶持措施一章，根据调研，不少企业等单位要求加大种业发展的扶持措施，因此在《实施办法》中新增第六章“扶持措施”。 |
|  | **第四十条【政府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运用产业布局、合作协同、财税金融、人才培养、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措施，促进种业振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种质资源保存库（圃）、林木良种基地、苗圃、草种原种基地、草种生产基地以及规划在现有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制种基地用地和灌溉用水。** | **说明：**本条是对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的细化。  **依据：**《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对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制种大县给予扶持。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对规划在现有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制种基地，地县两级要保证制种作物灌溉用水。” |
|  | **第四十一条【部门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为品种选育者以及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下列指导、服务：**  **（一）引导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  **（二）为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和纠纷调解等服务；**  **（三）组织开展良种良法技术培训、指导科学试验；**  **（四）开展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草品种展示示范，促进良种推广应用；**  **（五）落实有关良种选育、生产、推广和使用方面的扶持措施。** | **说明：**将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种子服务和管理规定进行统合规定，体现部门的服务保障职能。  **依据：**《种子法》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对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制种大县给予扶持。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农作物和林木品种选育、生产的种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参考：**《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为林木品种选育者以及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下列指导、服务：  （一）引导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  （二）扶持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通过会展等形式营销林木种子；  （三）组织开展林木良种良法技术培训；  （四）指导林木良种的推广活动；  （五）落实有关林木良种选育、生产、推广和使用方面的扶持措施。 |
|  | **第四十二条【企业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化种子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不同层次和规模的种子企业协调发展，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合理流动，建立健全科研单位、金融机构、种业基地与优势企业对接机制。**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创新型种业企业总部、试验室、加工厂等建设用地列入地方政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给予支持，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国家支持科技创新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和政策优惠。** | **说明：1.**本条是对《种子法》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的细化。  1：林草部门建议将培育种子“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加强种业创新内容纳入修订内容。  2.根据昌吉实地调研《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调研报告》（2022.08.09）指出：“支持优势种业企业创建育种科研机构，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共同建立生物育种技术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育种和种业应用技术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依据：**《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农作物和林木品种选育、生产的种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与种子企业开展育种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从事育种成果转化活动；鼓励育种科研人才创新创业。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持。  **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支持科研单位与阵型企业对接，开展科技、资源、技术、人才长期战略合作，共享国家科研设施平台，共建研发平台或产学研创新联合体。”  **依据：**《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创新型种业企业总部、试验室、加工厂等建设用地列入地方政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给予支持。”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十九条　本市强化种子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不同层次和规模的种子企业协调发展。支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发展，重点培育具有人才、技术、资本优势的领军企业，培养具有资源、品种、模式优势的特色企业。  **参考**：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9)第三十六条　强化种子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种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成立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四十三条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创新型种业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国家支持科技创新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
|  | **第四十三条【对外发展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对开展种子进出口的产业、在本地注册的与国外合作带动经济的种子企业的发展，提供帮助和扶持。** | **说明：**随着“一带一路”推进，截至2023年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制种产业产值达到57亿元，一些企业走出国门，投身国际市场。当地政府需要对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予以扶持。  **依据：**《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对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制种大县给予扶持。  **参考**：《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试验、示范推广、种子储备以及育种制种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  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可以发展种子的进出口产业和与国外的合作带动经济，对本地注册的种子企业的发展提供帮助和扶持。  **参考：**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9)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对本省登记注册的种子企业在省外建立科研育种、良种生产基地，未享受外省种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可以享受与基地设在本省的其他种子企业相同的扶持政策。 |
|  | **第四十四条【育种制种采种机械扶持】 鼓励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实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育种（苗）制种（苗）采种（苗）机械和种子加工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 **说明：一是**林草局建议将林草种苗生产用机械纳入农机补贴范围。二是对《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细化规定。  **依据：**《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对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制种大县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将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依据:**《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保障措施（二）加大政策扶持）  **参考：**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9)第三十九条　鼓励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实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将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参考：**《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制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机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农机具购置补贴。  **参考：**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8修订)  第四十二条　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种子生产技术和先进适用的种子生产机械，将种子生产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2019修订)》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鼓励种子企业开展新品种选育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科技成果；对品种选育、品种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育种制种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  　　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生产基地农户购置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农机具购置补贴。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种业，扶持种子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
|  | **第四十五条【种质资源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说明：**本条增加规定了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法律责任的处罚，参考《种子法》第八十条“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法律责任进行了细化。  **依据：**《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立法法》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市级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推广应当认定而未经认定的主要林木种子的；  （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经营、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三）在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时限内，继续经营、推广的；  （四）未经同意，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 删除本条。 | **说明：**部分内容与上位法重复，建议删除。罚款金额也有变化，直接适用上位法即可。  **依据：**《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  （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三）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的；  （四）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再委托代销种子，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委托代销种子，或者将代销的不同经营者的种子混装销售的。 | 删除本条。 | **依据：**《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种子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规定条件发放或者拒绝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非法干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自主权的；  （四）发现种子生产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 本条删除。 | **依据：**《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删除本条 | **依据：**《种子法》第七十四条（假种子）、第七十五条（劣种子）已经规定。 |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发布虚假种子广告，欺骗和误导购买者，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委托发布者依法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种子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本条删除。 | **依据**：《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第四十六条【品种审定、认定、引种许可申请】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审定、登记、认定和引种备案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 **说明：**本条是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条的具体细化。  **依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条申请者在申请品种审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参考：**《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审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引种者在备案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受理其备案。 |
|  | **第四十七条【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加工、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说明：**本条是对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的细化。  种子生产加工销售是完整的种业产业链条，加强全链条监督管理，保障种子质量安全。依据农业农村部等7个部门联合发文《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总体目标”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第四十八条【档案和样品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说明：**本条对《种子法》第七十九条中“**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幅度进行了细化，属于细化规定。  **依据：**《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第四十九条【互联网销售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种子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核验、登记平台内种子经营者有关信息或者未建立经营者档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说明：**此处是针对草案第二十四条【互联网销售种子】规定设定相应的罚则。  **依据：**《立法法》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参考**：《北京市种子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种子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核验、登记平台内种子经营者有关信息或者未建立经营者档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第五十条【生产经营责任】 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说明：**该条属于增设行政处罚。  **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参考：**《福建省种子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向未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教学、科研以及农民自繁自用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五十一条【责任指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依据：**《种子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九章 附 则 |  |
|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农作物种子，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甜菜、蔬菜、瓜类、蚕桑、烟草、中药材、绿肥、食用菌以及其他作物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二）林木种子，是指乔木、灌木、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的籽粒、果实、根、穗条、茎、苗、芽、叶等在内的林木繁殖材料或者种植材料。 | 删除本条。 | **说明：**上位法第九十条已有细致规定，非必要不重复。  **依据：**《种子法》第九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四）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五）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六）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权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未超过一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六年，其他植物未超过四年。  　　本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种子未超过四年的，具备新颖性。  　　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1．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  　　2．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  　　（七）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  　　（八）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  　　（九）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  　　（十）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  　　（十一）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  　　（十二）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
|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农作物、主要林木是指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主要农作物、主要林木。 | 第五十二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主要农作物、**主要林木和主要草种是指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主要农作物、主要林木和主要草种。** |  |
|  | **第五十三条【兵团适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说明：**因为兵团已经获得大部分种子管理和执法的权力，故需要特别强调兵团也应当以该规范为依据。 |
|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用语的含义是：  （一）购种价款，即购买种子时实际支付的货款总额。价款不明确的，按照购买种子时的市场价格计算；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相关规定计算。  （二）农作物可得利益损失，按照农作物种子使用者所在乡(镇)前3年同种作物的单位面积平均产值乘以实际种植面积减去其实际收入计算；无统计资料的，可以参照当地当年同种作物的单位面积平均产值乘以实际种植面积减去其实际收入计算；无参照农作物的，按照资金投入和劳动力投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计算；田间产量鉴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林木种子的可得利益损失，按照本地种植同种树木的单位平均年产值乘以实际种植面积减去其实际收入计算；当地没有种植同种树木的，参照种源地种植同种树木的单位平均年产值乘以实际种植面积减去其实际收入计算。  （四）有关费用，包括购买种子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种子保管费、鉴定费、误工费和种植管理费等。 | 本条删除 | **说明：**对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的定义地方性法规无解释权，依照上位法即可。  **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五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
|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1987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第五十四条【实施】 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  |